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日常關聯／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就廣靖北段擴建工程及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擴建工程委託交建局進行項目建設管理。就兩項工程的瀝青及新材料採購，由蘇高新材料公司(作為供貨方)向廣靖錫澄公司提供工程所需改性瀝青、不粘輪乳化瀝青、高模量添加劑、木質素纖維、抗剝落劑等工程材料。廣靖北段擴建工程所需瀝青等材料採購履約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2025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萬元，2026年年度上限人民幣5,613萬元。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擴建工程所需瀝青等材料採購履約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限人民幣22,931萬元。

蘇高新材料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10.1.3條，蘇高新材料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蘇高新材料公司作為江蘇交控的間接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及6.3.15項，與同一關聯人（同一控制主體，即江蘇交控）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在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大於5%，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江蘇交控需迴避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協議簽署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需迴避表決。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條款（包括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日常關聯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均以人民幣元為金額單位。
4.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關聯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5月23日審議批准下述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高新材料公司」)、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以下簡稱「交建局」)開展瀝青及新材料採購的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目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關聯／關連董事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謝蒙萌女士(均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的員工)對上述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以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召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關聯交易事項，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蘇高新材料公司是江蘇通沙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沙投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通沙投資公司是江蘇交控的全資子公司，江蘇交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10.1.3條，蘇高新材料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蘇高新材料公司作為江蘇交控的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及6.3.15項，與同一關聯人(同一控制主體，即江蘇交控)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在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大於5%，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江蘇交控需迴避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協議簽署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本次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關聯交易／潛在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關聯人 | 2025年 預計金額 |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 2025年初 至披露日與 關聯人 | |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
|---------------------|--------|---------------|--------------------|------------------------|-----------------|--------------------|
| | | | | 累計已發生 的交易金額 | 2024年 實際發生金額 | |
| 廣靖錫澄公司向關聯 人採購物資 | 蘇高新材公司 | 25,931 | 81.21 | 0 | 0 | 0 |
| 向關聯人採購物資 | 合計 | <u>25,931</u> | <u>81.21</u> | <u>0</u> | <u>0</u> | <u>0</u> |

二. 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一)關聯方／關連人士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雲江

註冊資本：人民幣5,037,747.5千元

主營業務：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
(2024年度)：人民幣89,886,07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24年度)：人民幣38,596,796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
(2024年度)：人民幣23,198,20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
(2024年度)：人民幣4,946,69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東中路399號紫金金融城A2樓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註1)

法定代表人：鄧東昇

註冊資本：人民幣16,800,000千元

主營業務：從事國有資產運營、管理(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
(2024年度)：人民幣901,521,71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24年度)：人民幣368,643,083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
(2024年度)：人民幣104,709,88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
(2024年度)：人民幣14,921,081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高速公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江蘇省如皋市長江鎮濱江路2號 |
| 企業類型： | 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陳志林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60,000千元 |
| 股東(持股比例)： | 江蘇通沙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註1及2) |
| 主營業務： | 石油製品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公路管理與養護、技術服務、開發、諮詢、推廣等 |
|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4年度)： | 人民幣785,67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4年度)： | 人民幣402,14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4年度)： | 人民幣1,264,16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4年度)： | 人民幣110,32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最終實益擁有人

注1： 江蘇交控。

注2： 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靖錫澄公司主營業務：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江蘇通沙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營業務：水路運輸業務。

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是經省政府批准、由省交通運輸廳管理的副廳級事業單位。主要工作職責是：貫徹執行國家、省有關交通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具體承擔國家、省重點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項目的建設管理；配合省交通廳編製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年度計劃，配合做好建設項目的籌融資工作；參與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負責組織初步設計、項目概算文件的編製和報批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國土、環保、水利等評估工作；負責組織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圖設計文件編製和報批、招標等施工準備工作；根據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計劃，負責建設項目實施過程的組織、協調、管理；組織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交工驗收，參與竣工驗收，並配合做好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決算審計和後評價，做好財產移交工作等。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為蘇高新材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六章第6.3.3條，蘇高新材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蘇高新材公司作為江蘇交控間接持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關聯方／關連人士履約能力分析

由於蘇高新材公司以及本公司均為同一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有關關聯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三. 關聯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委託方)就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以下簡稱「廣靖北段擴建工程」、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擴建工程(以下簡稱「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擴建工程」)委託交建局(受託方)進行項目建設管理。就兩項工程的瀝青及新材料採購,由蘇高新材料公司(供貨方)向廣靖錫澄公司提供工程所需改性瀝青、不粘輪乳化瀝青、高模量添加劑、木質素纖維、抗剝落劑等工程材料及相關服務的供應,項目期限及項目最高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接受服務公司 | 項目內容 | 履約期限 | 本項目履約期限及金額 | | 合計 | 2025年 | 2024年 |
|------------|--------|-----------------------|-----------------------|---------------|--------------|---------------|----------|----------|
| | | | | 擬發生額 | 擬發生額 | | 已發生額 | 發生額 |
| 瀝青及新材料採購項目 | 廣靖錫澄公司 | 廣靖北段擴建工程所需瀝青等材料採購 |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 | 3,000 | 5,613 | 8,613 | 0 | 0 |
| | 廣靖錫澄公司 | 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擴建工程所需瀝青等材料採購 |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2,931 | 0 | 22,931 | 0 | 0 |
| | 合計 | / | / | 25,931 | 5,613 | 31,544 | 0 | 0 |
| 總計 | | | | <u>25,931</u> | <u>5,613</u> | <u>31,544</u> | <u>0</u> | <u>0</u> |

在採購價格控制上，瀝青合同價主要由瀝青材料價格及相關的瀝青倉儲運輸費用等兩部分組成，廣靖錫澄公司參考了江蘇省交通運輸廳的江蘇省高速公路材料信息價(註1)及波動情況，採用多種分析、比較方式，進行材料價格控制。

廣靖錫澄公司以同時期經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公開招標簽訂並正在實施2個項目的同類型材料供貨合同，包括鹽城至洛陽國家高速公路江蘇省宿城至泗洪段瀝青及新材料採購項目的價格為依據(該項目為公開招標項目，吸引了省內外共4家單位大型瀝青供應單位參與投標，價格具有充分的競爭性)，比較兩個項目在備貨及實施時，市場材料價格週期波動(主要材料均由韓國進口，變動因素包含匯率變動)和運距變化的差異。經分析，廣靖錫澄公司能夠評估控制材料價格，結合價格波動、運距變化、匯率變動等多重因素制定價格上限。

由於高速公路建設的瀝青採購保供要求高，需提前備貨。去年四季度開始至今年一季度，受國際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石油瀝青及SBS改性瀝青等材料價格、儲運價格整體上漲處於價格高位。過去2個月，瀝青價格雖有小幅回落，但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各年項目建設高峰期(6至10月)瀝青市場價格往往處於上升態勢。為規避合同實施時的價格變動風險，廣靖錫澄公司對供應商提出要求，本項目採用固定單價採購模式，不設置價格調整機制，相關價格波動風險由供應商承擔，廣靖錫澄公司不承擔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

在供應商選擇方面，廣靖錫澄公司根據本次業務需要(註2)，分別向三家具有相關資質的公司，就本次供貨要求進行了統一詢價。其中，蘇高新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其他兩家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綜合分析這三家單位的報價和所提供的服務，蘇高新材公司的合同價格最低，故選擇蘇高新材公司進行合作，並認為本次瀝青及相關材料的採購單價是公允且合理的。

註1：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對材料質量指標和配套服務要求較高，對瀝青相關材料質量指標參照美國SHRP瀝青標準，且材料生產過程中要求配套信息化數據採集與上傳端口，不同項目的原材料和成品要求專罐專用，運輸車輛要求專車專用，且需要滿足大型項目保供需求，技術及服務要求遠高於國標。

註2：蘇高新材料公司是江蘇區域最大的大型瀝青保供型單位，具有豐富的瀝青保供經驗。本次採購的主要材料如下：SBS改性瀝青40,659.31噸、改性乳化瀝青3,841.02噸、道路石油瀝青2,062.8噸、橡膠瀝青489.65噸、不粘輪乳化瀝青473.33噸、排水瀝青155.1噸、高模量添加劑1,143.13噸、木質素纖維782.87噸以及一些工程輔助材料。最終按照項目實際材料需求量、生產加工成本、運輸與倉儲成本、為滿足高速公路建設要求的技術工藝調整成本估算得出總價。

項目的支付方式採用按供應量結算，改性瀝青、高模量改性劑每1,000噸支付一次；改性乳化瀝青及不粘輪乳化瀝青每500噸支付一次；木質素纖維、抗剝落劑、環氧改性劑、環氧樹脂、橡膠瀝青、聚合物纖維、高黏度改性劑年底供應完成後支付。廣靖錫澄公司、蘇高新材料公司、交建局三方在所供貨物達到結算量後對數量、價值的確認，辦理瀝青結算單，每次結算貨款的97%，剩餘3%質保金在工程竣工驗收後一次性付清。所有費用由廣靖錫澄公司以自有資金或符合資金用途的融資款項委託交建局支付給承包方蘇高新材料公司。交建局在本項目中僅負責核實施工進度(包括採購)、代廣靖錫澄公司支付貨款，不收取任何費用。

該項目協議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四. 關聯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業務合同，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集團內部關聯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節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條款及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蒙[#]、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
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